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29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共 22 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原課徵田賦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有 72 平方公尺為房屋占用，該分處乃以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29600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核定該 72 平方公尺為房屋占用部分，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10514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土地所有權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切結所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地上屋舍 72 平方公尺所占區域為臺端所分管，並願繳納衍生之地價稅乙案，核符規定，同意照辦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本分處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29600 號函併予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